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7-04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价格调整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签订了《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山东海化集团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蒸汽，双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以来，煤炭价格高位运行，使火电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同时由于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维护费用持续增加，导致山东海化集团热电厂蒸汽成本价格已高于双方现执行的蒸汽交易价格。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正性，经双方协商，拟将蒸汽价格由142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51元/吨（不含税）。

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勇、迟庆峰、康华华、余建华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勇 注册资本：55,417.14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石油化工；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食品

添加剂；建筑建材等业务。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044,530.82 万元，净资产 263,433.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60,107 万元，净利润 3,467.5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1,048,878 股，占股份总额的 40.34%，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原因

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高位运行，使火电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同时由于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维护费用持续增加，导致山东海化集团热电厂蒸汽成本价格已高于双方现执行的蒸汽交易价格。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约定：“当双方商定某种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后的相关年度或月份内，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30%或低于成本价格时，双方可重新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并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价格调整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生产成本 1,700 万元左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山东海化集团及时修订签署《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

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山东海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4,709.49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成本变化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